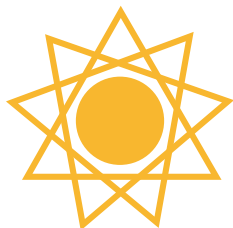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建議收購」) CarbonTech Asia Pacific Pty Ltd (「目標公司」)之大多數股權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Star Allianz Capital Pty Ltd、張漢柱先生及法氫新能源有限公司(「FFHD HK」)

主體事項

賣方合共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本公司(由其本身或其指定代名人)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大多數股權(不超過70%)。建議收購之代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且結果令本公司滿意後，訂約方須於30日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條件。

獨家性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獨家期」)，各賣方均不得及須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任何股權或重大資產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性、保密性及管轄法律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終止

諒解備忘錄須於(a)獨家期屆滿時；(b)正式協議簽立時；或(c)訂約方書面同意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提供優化引擎性能的嶄新清潔技術及服務，旨在減少引擎積碳、提高燃油效率及減少有害物排放，最終提升汽車零件的性能及壽命。澳洲其中一間最大的超級市場正與目標公司洽商，由目標公司提供服務以檢查及減少該超級市場卡車車隊的碳排放。

目標公司由FFHD HK(由方時俊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且亦為法氫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

有法氫環保潔淨有限公司(「合營企業」)49%股權)的控股股東。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法氫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深圳附屬公司」)將提供Flex Fuel品牌下用於汽車、船舶、飛機及重型機械引擎的氫氣噴射清潔系統的資源及技術。合營企業深圳附屬公司已訂立多份服務合約，並已產生收入。於本公告日期，已進口超過60個氫氣脫碳及清洗站，並安裝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超過20個地點。鑒於合營企業深圳附屬公司的發展進度及全球對氫氣噴射清潔系統的需求，本集團有意擴展至其他市場。建議收購(如落實)將使本集團進軍澳洲市場，並利用目標公司現有的當地機構及網絡。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方時俊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應勇先生及Jerome Jean Jacques Loubert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厚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陳夢思女士。